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财工贸〔2025〕10号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持续推进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作用,我们制订了《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5年)

为进一步加力扩面优化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以“免申、直达、普惠”方式全力支持江苏制造业企业发展，结合2024年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际，制订2025年实施细则。

一、优化贴息标准

(一) 贴息范围。贷款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可享受一定比例贴息(外币贷款可折算成人民币测算)。

(二) 贴息对象。符合以下两类标准之一的企业所发生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可享受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1. 省内制造业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2. 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

(三) 贴息原则。按照比例固定、上限控制、省市联动三个

原则进行贴息。

1. 比例固定。省级财政贴息 1 个百分点，设区市统筹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获得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1.5 个百分点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外贴息的项目，省财政通过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设区市不再贴息。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贴息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已获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企业应退回本领域贴息资金。合作银行在开展贴息业务时，应要求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并须与企业以合同补充协议等方式明确，在财政贴息政策期间，由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 2 个百分点利息。

省级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中的设备购置金额取值。

2. 上限控制。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3. 省市联动。省和设区市可通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专版”（<https://zzytx.jssjrfw.com/>，下称“贴息平台”）实时查看贴息项目信息。设区市根据项目信息以及省有关要求，统筹做好贴息资金拨付工作。设区市财政局须在贴息平台及时上传本市贴息资金安排方案，并在贴息资金拨付后及时上传拨款凭证，便于合作银行查收资金。

(四) 贴息期限。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如政策执行成效好，将视情况延长执行期限。

1. 2024 年存量项目。对于 2024 年已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项目，如符合本细则所列标准，2025 年继续予以贴息；不在本细则贴息标准内的不再进行贴息，2024 年存量项目如符合项目真实性、数据准确性要求，已（拟）贴息资金不作收回处理。

2. 2025 年新增项目。对于 2025 年新增开展的银行贷款业务，符合本细则所列标准的企业项目均予以贴息支持。

二、简化贴息流程

(五) 确定合作银行。省财政厅在贴息平台动态更新合作银行名单。

1. 2024 年合作银行。2024 年已提交《“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的银行，可继续作为 2025 年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合作银行。

2. 2025 年新增合作银行。有新增合作意向的银行，仍可提交《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成为合作银行。新增合作银行须在贴息平台完成注册及产品权限配置，明确专人负责贴息工作。

(六) 明确牵头银行。对于银行贷款业务，强化牵头银行作用发挥。

1. 贴息工作开展。同一家银行在省内有多级一级分行的，由省级分行牵头贴息业务，省级分行负责牵头做好材料提交、系统管理、信息联络等工作。为便于贴息工作开展，财政贴息资金

将按程序单独拨付至各一级分行已经开设的财政贴息专户。

2. 银团贷款项目。代理行统一汇总各参贷行授信及放款等信息，牵头做好业务备案、贴息申请等工作。财政贴息资金将按程序统一拨付至代理行账户，再由代理行根据各参贷行的承贷份额，分配并拨付至各参贷行指定账户。

(七) 贴息项目认定。压实合作银行审贷责任，各级财政和工信部门不再对贴息项目进行事前审核。

1. 简化贴息项目认定。合作银行自主审核、发放项目贷款，对照本细则自行确定贴息项目并通过财政资金对企业予以贴息。

2. 及时录入项目信息。合作银行须将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设备贷款的项目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录入贴息平台。为向各设区市精准推送所需贴息的项目，合作银行须按照企业工商登记地址准确填写项目归属地。

(八) 贴息资金拨付。依托贴息平台进行测算，加快贴息政策全流程执行效率。

1. 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贴息资金。贴息平台按要求归集合作银行贴息项目数据，根据统一规则试算贴息金额，生成汇总信息并推送至财政、工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贴息平台推送的分银行项目清单，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预拨贴息资金至合作银行。各设区市根据贴息平台推送的分地区项目清单，结合省级统一部署规定，按时预拨贴息资金。

2. 合作银行及时兑现贴息资金。合作银行应于企业结息日当天（最迟次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最迟于每季度末汇总贴

息资金拨付情况并及时录入贴息平台。有条件的银行，可进行本银行系统适配改造，在结息时直接扣减贴息资金。

(九)贴息资金清算和抽查。财政贴息资金与合作银行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省和设区市财政、工信部门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对各合作银行预拨贴息资金。年度结束后，根据贴息平台数据并结合合作银行申请(格式详见附件3)，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贴息项目进行清算，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开展抽查。

三、强化服务监管

(十)加强政策统筹联动。设区市统筹推进本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获得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出台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和担保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仍可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补助。

(十一)加强“免申直达”。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向企业推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企业知悉范围，确保应享尽享。贴息政策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企业直接登录贴息平台提交项目贷款需求，合作银行、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惠企服务意识，实现政策免申直达。

(十二)加强系统支撑。优化贴息平台系统功能，合作银行在贴息平台上与企业实现供需对接，通过贴息平台实现贴息项目信息“应报尽报”。加强贴息平台和“数字工信”系统对接，使贴息平台已录入的贴息项目信息及时回流至“数字工信”系统，及时了解贴息情况，以便更好地推进贴息工作。

(十三) 加强资金管理。合作银行应发挥专业优势，防范项目风险，强化贴息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切实用于企业设备更新。各级财政、工信部门要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与合作银行紧密合作，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各设区市财政局、工信局应配合省级开展抽查工作，督促银行确保项目真实、贷款实际发生。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

贴息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025-69652839；贴息平台，4001519922。

附件：1. 企业信用承诺书

2. 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3. ××银行关于申请清算 2025 年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请示

附件1

企业信用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 行业类别		专精特新 企业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企业所在地		贷款项目	
贷款总额	万元	设备贷款金额	万元
<p>企业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2. 相关材料据实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报告（如有）与实际完全符合，对重大不符事项已作出披露。 <p>企业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我行积极响应各项工作要求，自愿参与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加大金融资本对江苏省制造业支持力度。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我行对在江苏省范围内实施的制造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提供贷款支持。与企业签订合同时，要求企业同步签订信用承诺，避免出现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等问题。

第二条 我行具备系统和制度支撑，能够通过行内畅通的多级沟通渠道，确保完成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各项任务。安排一名专职人员_____（部门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负责日常工作。专职人员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报备，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第三条 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项目贷款申请严格把关，做好贴息资金核定工作。

1. 我行下属机构放款后，根据本次放款金额初步测算需贴息金额，提交我行进行审核，确保贴息对象和项目认定标准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2. 我行结合贷款贴息政策规定，按照贷款合同、利息凭证、购货发票等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限汇总测算贴息金额，并加盖我

行公章，将相关合同和证明材料及时上传至贴息平台。

第四条 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把关，避免关键信息填报错误，确保材料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条 加强借款企业贷后跟踪管理，对借款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担保等进行日常监督，防止贷款资金违规使用。

第六条 对于借款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银行贷后管理，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财务报表、隐瞒企业经营情况变动以及借款合同约定等其他行为的，我行将根据合同规定及相关工作规范，作出要求借款企业提前归还贷款的处理，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收到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于企业结息日当天（最迟次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跟踪监督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于次年2月底前，对上年度贴息资金支用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第八条 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及省审计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推进贴息工作存在明显疏漏时，同意取消次年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银行关于申请清算 2025 年江苏省制造业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的请示

(参考模板)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规定，我行申请清算 2025 年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_____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2025 年，我行加强对接、优化服务，已经累计与_____个经营主体签订了_____个项目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其中，已发放用于设备购置的贷款_____笔、放款总额_____万元。贷款利率区间从_____到_____，平均利率_____。

根据 2025 年细则规定的贴息标准等条件，经测算，我行本年申请贴息资金_____万元，对应贷款共_____笔、贷款总金额_____万元、设备贷款额_____万元。其中，2024 年存量项目贷款_____笔、贷款总金额_____万元、设备贷款额_____万元、贴息_____万元；2025 年新增项目贷款_____笔、贷款总金额_____万元、设备贷款额_____万元、贴息_____万元。详见附件。

贴息资金请拨付至我行以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特此申请。

附表：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银行）

_____银行（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表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 (**银行)

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银行

序号	贷款银行分支机构	借款企业及项目情况			贷款合同总体情况				已经放款情况				贴息资金申请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用途中设备购置金额	贷款合同起止期限	贷款利率(平均利率)	放款总额	其中设备购置金额	放款日期	设备购置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购置金额	贴息天数	
银行汇总																
1																
2																
3																
...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注: 1. 本次贴息资金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
 2. 本表内的金额均以万元计, 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3. 为便于汇总统计, 本表格式请勿做出任何改动。